

清朝史料

三卷

DK35/0705

清朝野史大觀卷三目錄

清朝史料

攝政王招降漢人檄文

臚傳紀事

薙髮之令

臺省拾遺

郊勞

緣頭牌

鄉會試副榜源流

紫禁城騎馬之制

太宗伐明

裁抑宦官之始

停止八股禁令

蕭永藻預草典禮

十三衙門

聖祖嚴諭

閱視羣牧

官制

開捐之始

卷三目錄

張存仁收復浙東

孔文讓因奏求蓄髮革職

世祖憐才

世祖論宜與

御史巡方

入朝乘肩輿

順康朝大臣體制

賜爵

開國方略

滿漢分榜

萬壽開科原始

籠絡漢族之政策

衙門

考取中書

題名錄紀捐銀入學之例

康熙朝停止閏月

花翎

嘉興之殺戮

清世祖之收拾民心

漢軍初制

廠衛

常參

周張後裔

九流三教

肇基王業

朱之弼奏陳漕弊

裹足禁令

王漁洋處置賞卹之意見

金之俊限制滿洲法

信任滿官

吏部選郎變例

祭禹陵

服玄狐

開捐免保舉例

布衣賜三品服

站山子

禁科道風聞言事

帝師王佐鬼使神差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隨

陳厚耀以算學受知聖祖

任官不甚拘中外資格

傅忠敦奏減慶陽府賦稅

奏免昌化浮糧之始末

鄂爾泰沈德潛撤祠

聖祖不喜吸烟

破除官員迴避本省之見

軍機處

廷寄諭旨

軍機大臣同進見

軍機不與外臣交接

軍機撰擬之速

軍機直舍

王府屬下

清初官制

議政大臣

天津水師

勇健軍

大學士加殿閣銜之歷史

中書入閣觀書

方靈皋兩朝聖恩記

增四川總督

世宗惡浙人風氣惡薄

滿漢大臣班次

寬文字之禁

李衛興浙江水利

沈端恪力爭耗羨歸公之議

軍機沿革

秋審四項

錄供用漢文

文廟祀典

明裔世襲

樂部之建設

吳湛山中丞一歲九遷

吳中丞奏請弛禁臺民私渡之監本

大臣身後邀恩之例

乾隆辛巳殿試

兼管部務

軍需各數

十全武功

清時冠服

混江龍爬沙銀

牛象包衣

世祿品級祿米

朝馬

清字經館

奏事處

翰林編檢掛珠之始

軍機處行走

賜紫禁城騎馬

新進士簪花禮

魔王

全紅帽罩

內閣中書掛珠

滇省速銅差之苦累
禁用寬永錢

啓心郎

賑粥良法

李芝齡力阻丈撥黔省地畝

李文恭力持折南漕之不可行

疲兵

借逆錢文

職官章服之沿革

當十大錢

特科得人之盛

給諫鄭重

親王秉政之始

李爵相奏開輪船招商局

機呢局

軍機領袖

一撤侍郎

昭信股票

周善培召怨

朝禮

卷二目錄

尹文端鑄九印阮文達鑄六印
功臣圖像

八旗之制

婦人得諡

樞堂

記州縣陋規

淮關

宣宗推恩廉吏後裔

耕耨大典

擬諡之例

湘淮軍之來歷

湘淮軍志

滿漢輕重之關係

虎神營

欽派山長

挑簾子軍機

戊戌變政

內務府浮銷

碰碑頭

服制

九流三教
軍機御史

侍衛

童臬司清理山東積案

濟河事類誌

殿廷考試專尚楷法之由

烟費

道光朝州縣陋規之紛議

曾左二相封侯

紀列聖御世諸大政

同文館

京官升轉變遷

左爵相奏開船政局

起用校道濟

部區

瞿鴻禨排去王仁和

赫德軼事

戊戌變政小記

票擬

行圍

三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三目錄

制科

軍機章京

赫旗擡旗之改革

門生帖

御狀鼓狀通狀

聖裔兼管縣事

迴避

年羹堯案

科場之弊

孫之懈賄改滿裝

方國安敗降

朱一貴之始亂

奕棋謀除鰲拜

禮聞女嬰

莊廷鑑史稿之獄

查嗣庭試題之獄

(一) 論封建

(四) 論隋煬帝

(七) 論王安石

呂留良獄之取具各省結狀

清初財政

鈔票

漢官世職

授職不待散館

西人修曆

修養

鰲拜案

朱昌祚案

用洪文襄

記孫延齡事

萊州府獄

高永壽

論三逆

輔政四大臣顧命八大臣

陸麗京雪罪雲游

汪景棋文字之獄

(二) 論建儲

(五) 論人主

(八) 論無爲之治

呂留良之羽翼

四

鄧輅銜奏免潯州婦女隨犯答配舊例

呈繳硃筆

大學士不盡由翰林出身

包衣大

道府階級

大計

噶禮案

順治科場案

兵禍

開化案

西還年選修選

朱一貴建號永和

優容大臣

僞朱三太子案

戴名世南山集之獄

陸生楠論史之獄

(三) 論兵制

(六) 論相臣

曾靜呂留良文字之獄

呂留良獄之株連

呂留良獄株連之終結
陳鵬年李紱等之寬宥

程濟世註釋大學之獄

曾鼎之寬宥

用鄂文端

龍待大臣

用顧天成

禁抑宗藩

記辛亥敗兵事

書光顯寺駁事

閔澐司冤獄

雙刀張

大策捷

胡中藻詩鈔之獄

胡獄之結束

尹嘉銓文字之獄

諸禁王漁洋朱竹垞查他山三家詩

沈歸愚詩獄

徐述夔詩獄

韋玉振文字之禍

程明禎壽文之獄

方國森陳匪五世祖詩集之獄

曹御史請寬文字之禁

書麻城獄

浙江州縣倉庫虧空案

白蓮教初起

甘肅米捐案

雲容王冤

王公降襲次第

殺訥親

免租稅漕糧

誅伍拉納

超勇親王

薩顯爾之敗

金川之戰

木果木之敗

春融堂記李煜事

鄭源璫之案

汪孟鋁初到內閣口號

吳省欽選館授職擢侍讀諸詩

國喪強髮案

混元教遺孽

偽奏稿案

黑水營之圍

湖南士民爲謝濟世訟冤

僞皇孫

賊開花

川省州縣造非刑

老吏論各省吏事之壞

記樊樊山查辦貽穀案

王樹汶之獄

記楊乃武獄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三

清朝史料

攝政王招降漢人檄文

大清兵五月初一日。追賊至京。出示云。大清國攝政王令旨。諭南朝官紳軍民人等知道。曩者我國欲與爾明和好。永享太平。屢致書不答。以致四次深入。期爾朝悔悟耳。豈意堅執不從。今被流寇所滅。事屬既往。不必論也。且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居之。軍民者非一人之軍民。有德者主之。我今居此。爲爾朝雪君父之仇。破釜沉舟。一賊不滅。誓不返轍。所過州縣地方。有能削髮投順。開城納款。卽與爵祿。世守富貴。如有抗拒不遵。一到玉石不分。盡行屠戮。有志之士。正幹功名立業之秋。如有失信。將何服天下乎。特諭。

張存仁收復浙東

順治乙酉。張公存仁屯師錢塘江上。南北相持者經年。不能渡。時有土人某鬻鹽爲業。忽見江沙暴漲。水止及腰。其人荷鹽徒涉。過江售賣。哨兵縛解帥府鞠之。知江沙可涉。張公調兵千餘。頭纏白布。僞扮明兵。尾隨其人涉江至岸。明兵驚潰。我兵盡渡。而浙東郡邑望風瓦解。

昔宋社將屋。元兵屯集江沙。忽有人進曰。此間水淺可渡。其人先涉。大軍隨後。無一不濟。清世祖開國。其事略同。且二事俱在錢塘。豈非天乎。

嘉興之殺戮

順治二年乙酉六月初九日。大清兵抵嘉興時。馬士英在杭。命都督陳洪範與大清議和。過嘉興。舟旗書奉使清朝。兵巡道吳克孝投水。左右救遁。同知朱議濱推官孫昌祖知縣某等。棄職遁。知府鍾鼎臣以城降。居民爭粘順民字於門。貝勒王札營演武場。先遣數騎進城。揭安民榜。士民有到營獻策者。卽承制給筭。授銜隨征。遇缺委補。謂之南選。住三日。拔營進北門出南門。騎兵由草蕩陸行。步兵舟從漕河行。軍秋毫不犯。市肆安堵。明潞王常榜同世子官民開門迎降。隨委縣官署事。秀水縣胡之臣。先曾在天寧寺前賣膏藥。人素輕賤。因藉軍需嚴威脅民。民怨切骨。更委投降總兵陳梧至郡鎮守。時各官尙服明朝冠帶。閏六月初五日。下令剃頭。百姓闐至陳梧署。梧云剃頭小事。但剃後汝等妻子俱不保。民遂沸然。時有外邑鄉紳屠象美。與梧歃盟共事。初七日聚軍民於大察院。象美袖出僞詔。開府道署示諭城內外二十四坊居民。每家出兵一人。民有遷避不出者。衆兵抄搶其資。書逃民於其房。入官數日間。聚衆三萬餘。無將領隊伍。亦無軍令約束。鑿木揭竿。或以寸鐵縛竹杪。葛衣裸體。足

躡草履。烏合喧呶。竟同兒戲。日給兵餉。悉派本坊鄉紳巨族質庫。是日衆擁委署知縣胡之臣至梧署。亂兵攢刺。磔屍球場。十二日晚。東關外盤獲沙船一隻。詢稱鹽寇。謀爲內應。於是急閉四門。搜斬黨羽。市郭鄉村。一時傳徧。搜殺甚多。各坊居民。不容往來。逾界者。卽親識立時擒殺。鄉村之民。亦各歛盟團結。羣不逞藉稱盤詰。遇逃難男女經過。或身帶銀貲。一概殺刼。平昔豪橫輩流毒閭里者。盡爲仇家報復。殺人放火。隨地皆然。旬日之間。自相殘戮。屍橫遍野矣。十三日。大兵次陡門。梧遣標營陸中軍哨領陸兵先鋒朱大定等部水師。又率民兵繼後救應。迎戰於鎮西。兩軍相接。大兵數百。忽繞出郡兵後。前後夾擊。郡兵大敗。砍殺赴水死者大半。殘兵退保入城。水軍返棹鼠竄。初象美與梧起兵時。梧輕象美書生。且權非獨握。陰有微隙。流言屠有異志。至是象美見各縣調兵出戰不利。太湖弔王蜚兵又不至。廿五日新安水師敗於麻雀墩。繼而民兵被坑於姚油車。殲於石灰橋。知事漸危。聚集家將。懷寶開北門欲遁。隨被亂兵所殺。郡兵恐大兵登真如浮屠。窺城中虛實。縱火燒之。貝勒在杭發披甲三千。廿五日晚抵嘉興。四鼓進薄西門外。鋤頭壩作浮橋。達城腳下。火礮連發。聲如轟雷。守城兵紛紛逃下。廿六日天未明。梧開東門。口稱親出掣兵。率家丁同朱大定逃走平湖。城門隨閉。黎明傳大兵踰城已入。郝千戶開東門。百姓喧擠出逃。踐踏倒死。嚆咷震天。接踵而

行首尾數十里不絕。大兵知陳梧東走。分兵追趕。至朝陽廟不及而還。時城中逃出者十二三。未及出者十七八。有削髮爲僧。避於佛寺者。有自繫獄詭稱罪囚者。僅二百餘人。其餘盡行殺戮。血滿溝渠。屍積里巷。煙燄漲天。結成赤雲。障蔽日月。數日不散。郡守鍾鼎臣自縊。嘉興平時。羣盜蜂起。白布纏頭。號曰白頭兵。臨平山則有陳萬良。永昌寺則有段茂環。太湖有沈泮柏相甫。吳江有吳日生。周天舍等。少者千人。多者數萬。惟吳日生通款於明魯王。封長興侯。製旗鑄印。設官部署。屯兵於舟。札營澱山等湖。分投鄉村。白晝搶劫。名曰打糧。所到之處。燒擄一空。被劫之民。無以爲生。亦投爲盜。衆至萬。蹂躪數百里。官兵屢剿不盡。至庚寅辛卯間。各處劇盜輸金投降。給箭授銜。聽其歸里。名曰安插。錦衣頂帽。羣盜隨從。公然與府縣官抗禮。陽爲投順。陰仍行劫。因鄉野民貧。寄頓在城。盜無以劫。乃擇緝紳富人。并其愛子。擒匿盜穴。勒千金萬金取贖。愆期不至。有水牢河泥糞窖煙薰眼等刑。數日一比。往往喪命不取贖。彼稱當沒。碎磔示衆。出城親自齎刺拜謁巨家。口稱貸餉。稍不允諾。夜必燒劫。流毒幾十年。後漸次勦滅。

臚傳紀事

繆彤著臚傳紀事云。二月初九日第一場。坐淡字號。初十日卯刻大風。出貢院門。有旗下小

厥牽予裾云。新科狀元來了。吾家裏人都要出來看。予頗異之。不解其故。十二日第二場坐珠字號。夜夢外祖語予曰。吾掌海中珍寶。予叩曰。珍寶誰爲第一。外祖曰。飛錢爲第一。又以牙笏授予。二十六日榜發。中式三十六名。予寓報國寺西廊第一房。丁酉八月在此舉鄉試。丁未復至此舉會試。未發榜前一兩日。予心怏怏。遂束裝作歸計。二十五日。至殿前古松下默祝云。公車五次。今科不中。以後不作進取想。竟與松長別矣。又與三弟及寺中同寓黃繼武馬殿聞輩作別後。遂出寺門。往張家灣行里許。遠遠見一人騎而來。兩手抱金字牌二。有狀元及第四字。忙向彰義門走。與予騎交臂過。予在馬上回顧。又有假滿還朝四字。予心疑焉。過同郡汪莒文寓。別之。因問頃所見必史及趙徐公肅嚴就思三先生進京。莒文云。三公無一來者。予豈夢見耶。適邵無盡李經園與星士方伯瞻在座談星學。莒文亦自負精於星理者也。索予造觀之。予急欲至張灣。遂別去。是日僅至海岱門外許家居宿。二十六日早。榜發有名。仍歸報國寺。予至松下長揖謝之。三月二十日殿試。禮部儀制司員外俞有章唱名。名數單者從左掖門入。雙者從右掖門入。予三十六名當在右。由貞度門至太和殿前。行三拜九叩頭禮。內院官置黃棹於丹陛。卽擡下丹墀。禮部散題紙。諸進士跪受。又行三叩頭禮。然後就坐。讀卷官十四員。爲大學士巴泰。李尉。學士明珠。劉秉權。劉芳燭。田逢吉。吏部左侍

耶馮溥。右侍郎王清。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禮部左侍郎黃機。戶部左侍郎嚴正矩。禮部右侍郎曹申吉。兵部左侍郎劉鴻儒。刑部左侍郎馬紹曾。二十一日到禮部。領三枝九葉帽頂。宿鴻臚寺。二十二日五鼓入朝。至午門候傳臚。是日微雨。皇上升殿。時雨稍甚。先一日傳某人狀元。某人榜眼。某人探花。彤已無望。不過隨班行禮而已。及至太和殿前。與諸進士跪丹墀下。聽三唱。第一甲第一名係彤名。每一唱已。必鼓樂良久。彤心中猶疑非是。不敢出班。禮部官掖之前。然後出班跪。跪稍遲。傳制官已唱第二名。糾儀御史於次日疏云。第一名繆彤未跪。卽唱第二名張玉裁。傳制官應聽處分。奉旨罰俸三箇月。良以書生未習朝儀。因累執事官。於心甚不安也。是日唱名畢。行三跪九叩頭禮。彤隨禮部堂上官捧黃榜。從御道出。跪置龍亭內。鼓樂迎至東長安門張挂。順天府尹李天浴。府丞高爾位。迎彤與張玉裁董訥等三人至廡內。簪花酌酒。用儀從迎至順天府赴宴。先望闕叩頭。府尹府丞率僚屬對立。行四拜禮。然後就席。彤坐正席。榜眼探花左右坐。俱南向。用教坊樂徹席。望闕謝恩。府尹府丞親送至寓。寓中設席款之。二十四日。同張董兩同年。求謝恩表。舊例。前科狀元代作。所以尊前輩。以其知體式也。甲辰科狀元嚴就思先生。給假歸。上而已亥徐立齋。乙未史立菴兩先生。皆在籍。應求前科榜眼探花。而李貞孟吳長庚兩先生亦在籍。惟辛丑榜眼李子靜先生。

在任。彤與張董兩同年登堂求見。投門生帖。用贄儀二十四金。賞長班管家銀八兩。俱照例也。是時鼎甲中最資深者。金沙蔣虎臣先生。係丁亥探花。因己丑有熊次侯先生。戊戌有孫惟一先生。皆在任。虎臣先生云。李子靜應讓孫惟一。孫惟一應讓熊次侯。熊次侯應讓不佞。不佞代求李子靜。此乃衙門之體。一時前後輩。俱歎服蔣先生之言良。是二十五日到禮部。與恩榮宴。讀卷官自滿漢大學士以下。收卷官掌卷官。自翰林科部以下。監試御史及巡緝供給各官。俱與宴。皇上遣內大臣佟國舅陪宴。彤一席。榜眼探花一席。諸進士四人一席。用滿洲桌銀盤果品。食物四十餘品。皆奇珍異味。極天厨之饌。御賜酒三。鼎甲用金碗。隨其量盡醉無算。宮花一枝。小絹牌一面。上有恩榮宴三字。狀元用銀牌。四月初二日。午門外賜彤袍帽。水晶金頂涼帽一頂。鑲蟒石清朝衣一件。玳瑁銀帶一條。和包牙筒刀子俱全。馬皮韉一雙。當時更易。率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榜眼探花以下。俱折鈔五兩。初六日。著賜袍入朝。親捧謝恩表。跪丹墀下。內閣收進。匣用黃綾包。用銷金龍袱。初七日。國子監釋褐。鴻臚寺官引彤至先師神位前。行釋菜禮。奠三爵。及四配。伏位。次引榜眼探花至十哲神位前。東西分奠爵。伏位。引二甲第一名奠東廡。三甲第一名奠西廡。伏位。同行禮畢。至彝倫堂。拜大司成。大司成坐正位。在本監中式者。行四拜禮。餘俱兩拜。大司成請鼎甲上堂。酌酒三杯。鼓樂

送出。二十日吏部引見。二十二日奉旨授彤秘書院修撰。張玉裁董訥俱授編修。二十四日吏部宣旨。二十五日入朝謝恩。至內院見滿漢大學士。行一拜三叩頭禮。舊規二拜六叩頭。大學士受一答。今滿洲大學士省答拜之禮。止行一拜禮。見學士二揖。卽出。二十八日同張玉裁董訥到任。先謁孔廟。次謁土地祠。土地神爲韓昌黎先生。謁畢卽至內院。報到任日期。典籍移咨吏部開俸。是日選庶吉士二十九日奉旨帥顏保。范承謨。教習庶吉士三十日到教習老師處投帖。五月五日大會同館諸同年於金魚池。十五日到內院請進館日期。問大學士親自送否。如親送則設席多。不親送設席少。大學士李公問范老師。范老師又問諸門生。自酌定可也。李公云。此衙門大典禮。自辛丑世祖章皇帝賓天。故不行。甲辰應行而不行。今科不行。此禮必廢。但今科鼎甲三人。庶常十二人。多寒士。此舉甚費。如何。十九日早齊赴翰林院。投教習老師請啓。以次投中堂各前輩。二十六日進衙門。午時候教習老師大到任。三鼎甲與諸庶常迎老師於二門外。打躬。老師進後堂。諸同年拱立聖廟前。候老師同行。二跪六叩頭。次至土地祠。同老師行一跪三叩頭禮。入川堂。兩位老師交拜。卽坐川堂。是爲丹地深嚴。鼎甲庶常左右分班。彤領左班。次董訥。次史鶴齡。次夏沅。次丁蕙。次謝兆昌。次唐朝彝。次劉澤溥。張玉裁領右班。次潘翹生。次張英。次儲振。次盧琦。次楊仙枝。次王曰溫。排

班東西向立。轉向上。行兩跪六叩頭禮。老師受一答。一仍分班侍。同館交拜。行兩跪六叩頭禮。老師升公座。簽押諸年兄俱簽押畢。出至大堂。候老師退後堂。請庶常號書出。老師退火房。是爲修吉堂。前卽五雲深處。請鼎甲號書。所以優鼎甲也。三學長該達多奇那思泰。與彤等交拜於川堂。然後請老師上席。席設後堂。席散歸寓。放假三日。然後進館讀書。觀此亦足覘清代科舉典禮之一斑。

孔文諱因奏求蓄髮革職

清初入關定鼎。首奠山東。薙髮令下。原任知府孔文諱奏。臣家宗子衍聖公孔元植。已率四世子孫告之祖廟。俱遵令薙髮訖。但念先聖爲典禮之宗。顏曾孟三賢起而羽翼。禮之大者。莫要於冠服。先聖之章甫逢掖。子孫世守之。是以自漢暨明。制度雖有損益。獨臣家服制三千年來未之或改。今一旦變更。恐於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未備也。應否蓄髮。以復先世衣冠。統惟聖裁。得旨。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諱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況孔子聖之時。似此違制。有玷伊祖時中之道。著革職永不敘用。

清世祖之收拾民心

世祖旣登極。冊封多爾袞爲叔父攝政王。又建立豐碑。紀其功績。猶恐民不忘明。乃施籠絡。

民心之術。約舉之有數端。一爲明思宗崇禎帝。暨帝后帝妃發喪成禮。自長陵以下十四陵。皆設官典守。一明官吏降附者。各予升級。仍令視事。朱姓諸王。亦仍其王爵。一明之職官紳士。會殉國難者。給予謚法及優卹諸典。一被斥官吏非犯贓者。及士爲清望所歸。並隱居山林。而才德可稱者。皆徵辟錄用。一蹂躪之後。有鰥寡孤獨。及乞丐街市者。皆給糧養之。一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練餉。剿餉諸名目。盡行蠲免。明季廠衛之弊政。亦一律除之。一官制衣服。暫用明制。凡已附於滿清之民。所以不遽反抗者。蓋由於此。

薙髮之令

世祖初登極時。本欲令國民一律薙髮。以其抵抗者衆。且弘光方稱帝於南都。未知何日可南北統一。故下不强迫之令。曰。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聽其便。越一年。南方大定。乃下薙髮之令。其略曰。向來薙髮之制。不卽令畫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二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寘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